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25 年 3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 43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维琪科技，证券代码：874747。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

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748.50 万元、3,461.30 万元和 6,691.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527,414,068.7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

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23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1.30 万元、6,691.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4%和 13.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丁文锋，实际控制人为丁文锋、赖燕敏，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开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开发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不会对其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有相应政策依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以及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媒体报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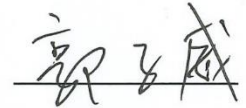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郭子威

经办律师:



梁严鑫

2025年6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b>	<b>5</b>
一、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5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6
问题 9.其他问题.....	36
<b>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b>	<b>54</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核查更新。

此外，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1）生产经营合法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目前，公司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2022 年末公司将合成环节生产场地从东莞搬迁至珠海；2024 年新厂区开始正常运转。子公司东莞维琪 2022 年生产规模提升后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使用大鼠回肠开展动物实验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原因和目的、人员构成、管理方式、主要职能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②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已经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或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③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④区分化妆品原料业务和成品业务，ODM 业务和 OBM 业务，以及自有生产与委托加工，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⑤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2）关联方核查充分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燕敏曾设立控制多家企业经营“肽妍”品牌化妆品业务和美容门店，2022 年起陆续进行转让或关停。目前“肽妍”品牌业务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肽妍科技等关联方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赖燕敏控制的公

司、个体工商户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生产经营合法规范性

（一）说明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原因和目的、人员构成、管理方式、主要职能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 1.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部分工协作情况	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
1	维琪科技	母公司，负责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及销售	不涉及生产
2	珠海维琪	负责多肽中间体（主要为合成工序）及植物提取原料的生产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未来拟搬迁至维琪健康产业园
3	东莞维琪	负责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包含纯化及配制工序）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未来维琪健康产业园投产后拟择机并入珠海维琪
4	东莞宇肽	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系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经营主体，未来拟搬迁至维琪健康产业园
5	肽颜社	暂未开展业务	注销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内部分工协作情况	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
6	维创星	负责经营公司 OBM 成品业务	不涉及生产
7	上海维琪	负责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业务	不涉及生产
8	广州维创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业务	不涉及生产
9	深圳维测	负责公司检测服务业务	不涉及生产
10	维泰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拟用于联合行业专家共同编制行业指南	不涉及生产
11	横琴维琪	负责植物原料研发，及公司产品的销售	不涉及生产
12	美道科技	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生产
13	美国维琪	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处于筹备阶段	不涉及生产
14	维琪多肽研究院	开展多肽领域学术交流和推广，提供技术服务	不涉及生产
15	海南肽妍	报告期后新成立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生产
16	广东宇肽	已注销	-

## 2. 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
1	肽颜社	公司设立肽颜社原计划用于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考虑到目前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公司已将其注销。
2	维泰生物	维泰生物原计划用于高校合作共研成果转化平台，因长期未有适合商业化落地的科研成果，公司对维泰生物的战略定位进行了优化调整，2024年11月，公司将维泰生物100%股权转让给维创星，拟用于联合行业专家共同编制行业指南。
3	横琴维琪	横琴维琪主要作为专注于植物提取与发酵等中草药护肤研究的科研平台，已开展穿心莲、薄荷、油茶枯、桂皮、大高良姜等系列高活性植物提取物的工艺研究。
4	美道科技	公司最初设立美道科技旨在香港推广公司自有品牌“肽妍”系列产品，同时承接海外 ODM 订单，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的愿景目标，在筹备过程中，美道科技尚需时间进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优化及寻找境外合适的合作伙伴。
5	美国维琪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维琪旨在加快推进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北美市场，更好地为国际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美国维琪已着手组建团队，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6	海南肽妍	公司于2025年1月设立海南肽妍，计划用于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推广，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 3.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原因和目的、人员构成、管理方式、主要职能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原因和目的、人员构成、管理方式、主要职能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举办原因和目的	人员构成	管理方式	主要职能	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维琪多肽研究院	聚焦皮肤活性多肽领域，开展学术交流	公司员工及外部行业专家顾问	公司作为举办者，对维琪多肽研究院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	皮肤活性多肽的学术交流与推广	2024年，维琪多肽研究院推动《皮肤活性多肽》专业书籍的再版工作，提升科研成果的传播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支持单位，维琪多肽研究院参与了由维琪科技主办的首届皮肤活性多肽创新科学大会。

（二）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已经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或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已经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的资质如下：

业务环节	法规依据	法规要求	资质取得情况
研发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申请注册或备案需提交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相关信息，新原料研制报告，制备工艺、稳定性及其质量控制标准等研究资料，以及安全评估资料，且注册申请人、备案人要对其真实性负责	公司已完成相关新原料备案手续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	公司已委托具备开展动物实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动物实验
生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销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完成相关化妆品备案手续
检测	《化妆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征求意见稿）》	承担化妆品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已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报告期初，维琪科技曾存在使用 2 只大鼠回肠开展动物实验的情况，上述动物实验主要系实验室人员不熟悉相关法规的原因所致，实验结果仅用于公司研发测试，公司化妆品原料及成品未以实验结果作为效果依据。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积极整改规范并制定《研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制度规范实验室合规开展实验，公司不再进行动物实验，并委托具备开展动物实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动物实验。

由于上述动物实验发生在报告期初，且涉及动物数量较少，公司已积极整改，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 2 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初短暂存在的动物实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取得的全部资质。

## 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或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022年12月14日，维琪科技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22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12月20日，东莞宇肽取得编号为GR2021440028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22-2024年度维琪科技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2022-2023年度东莞宇肽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维琪科技、东莞宇肽已分别于2025年8月和2025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琪科技、东莞宇肽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处于正常审核过程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维琪科技、东莞宇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维琪科技情况	东莞宇肽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维琪科技成立于2011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东莞宇肽成立于2018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维琪科技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东莞宇肽通过技术受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维琪科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领域	东莞宇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维琪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7.61%	2024年东莞宇肽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1.79%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维琪科技情况	东莞宇肽情况	是否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维琪科技2024年度销售收入为15,120.53万元，超过5,000万元，小于2亿元；2022年度至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14.33%，不低于4%；且维琪科技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东莞宇肽2024年度销售收入为11,352.69万元，超过5,000万元，小于2亿元；2022年度至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6.16%，不低于4%；且东莞宇肽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维琪科技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东莞宇肽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维琪科技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东莞宇肽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维琪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东莞宇肽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由上表可见，维琪科技、东莞宇肽符合相关标准，且维琪科技、东莞宇肽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84.16	619.23	581.23	486.06
利润总额	4,771.55	8,246.29	4,825.30	3,997.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比	8.05%	7.51%	12.05%	12.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规定，2025年1-6月，维琪科技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维琪科技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能通过，需按规定补缴2025年1-6月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投产时间	设计或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或备案
1	维琪科技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2年6月投入建设，2022年7月竣工，2022年9月投入运营	拟从事多肽合成、工艺开发、样品检验，年设计实验次数各约为5000次/a、3000次/a、2000次/a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6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	2022年6月投入建设，2022年7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拟从事多肽合成、工艺开发、样品检验，年设计实验次数各约为5000次/a、3000次/a、2000次/a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66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投产时间	设计或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或备案
3	东莞维琪	东莞市科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9年1月投入建设，2019年4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项目每个月进行化妆品的合成实验为5批，每批的重量为0.5kg，则每年进行的化妆品的合成实验共为60批/年（折合30kg/年），每个月进行化妆品的纯化实验为5批，每批的重量为0.5kg，则每年进行的化妆品的纯化实验共为60批/年（折合30kg/年）。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081号）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16677号）	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东莞维琪	东莞市科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3年1月投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项目年加工生产多肽冻干粉0.9吨（其中0.06吨用于厂内多肽溶液生产，0.84吨外售）、多肽溶液480吨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5	东莞宇肽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8年7月投入建设，2019年4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主要从事冻干粉、精华液的生产，年产冻干粉20000万支、精华液500万支	《关于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098号）	《关于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5682号）	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深圳维测	深圳市维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2年6月投入建设，2022年7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拟从事样品检验，年实验量约为3000/a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65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投产时间	设计或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或备案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023年11月投入建设，2024年6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样品检验年设计能力为3000次。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0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7	珠海维琪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	2022年5月投入建设，2023年2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主要生产粗肽中间体和多肽类原料，年产粗肽中间体（四肽、五肽、六肽、八肽）500kg、多肽类原料（二肽、三肽-1、三肽-2）1500kg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取得《排污许可证》
8	珠海维琪	珠海市维琪公司新建健康产业项目	2023年3月投入建设，尚未竣工	年产化妆品原料60吨（包括化学合成类原料5吨、生物发酵类原料50吨），化妆品成品冻干粉10000万支，精华液10000万支，膏霜类乳液8000万支，面膜类产品20000万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项目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22号）	尚未竣工，不涉及	尚未竣工，不涉及

注：上述第2项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应办理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应办理的环评批复，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环评验收文件。

此外，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维琪存在因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污染物排放指标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后无法获取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指标，东莞维琪当时无法就上述建设项目的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解决上述事项，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维琪，将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较多的粗肽合成工序搬迁至珠海维琪，履行全部环评手续后开展多肽活性原料合成生产工作，并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履行了东莞维琪改扩建项目的全部环评手续，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1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东莞维琪取得了东莞立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就东莞维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评价为达标。

2023 年 6 月，东莞维琪编制了《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办理了自主验收。

（2）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东莞维琪在整改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
东莞维琪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废包装物	（1）在纯化、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或通过水喷淋装置净化废气。其中涉及主要处理设施包括卧式喷淋塔（处理风量：5,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风量：5,000m <sup>3</sup> /h）。 （2）在纯化、配制、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水统一排放到独立的废水井中储存，并交由第三方废水处理公司转运处理。 （3）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经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检索及根据东莞维琪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东莞维琪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且上述情形已过 2 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承诺：“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违法、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并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连带承担公司由此所承担的处罚或赔偿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引致的损失进行赔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况。

**（四）区分化妆品原料业务和成品业务，ODM 业务和 OBM 业务，以及自有生产与委托加工，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

**1.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包括 ODM 和 OBM 成品），公司存在将部分涉及次抛、胶囊等规格产品的灌装包装工序委外生产的情况，核心产品均主要为公司自行生产。其中化妆品原料及成品（包括 ODM 和 OBM 成品）的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化妆品成品**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质量管理、生产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公司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采购中心、创新研发中心、原料生产中心、成品生产中心等部门，对生产、检验等质量体系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有符合产品生产的生产场所和检验场所，已建立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产品检验合格后放行上市。已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下同）、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合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方针，确保实现质量目标。公司已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分别负责化妆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化妆品质量管理审核和化妆品生产监督工作。
	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和年度培训计划。	公司已建立《培训管理制度》，规定了入职、在岗等培训要求，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入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健康管理规范》《车间管理制度》《生产人员进出车间管理规程》《外来人员进出车间管理规范》等，对人员健康基本要求、上岗前检查和日常检查、体检标准及员工健康检查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和每年体检，并对外来人员进出进行管理。
制度体系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文件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文件。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文件文档管理办法》，保证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审核、批准、发放、销毁等得到有效控制。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记录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文件文档管理办法》。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追溯管理制度，对原料、内包材、半成品、成品制定明确的批号管理规则。	公司已建立《产品发货记录管理制度》，对原料、包材进行批号管理，以保证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部活动可追溯。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质量保证规程》，按照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制度，制定原料、内包材、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频次应当与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已制定原料、内包材、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频次与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
	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实验室；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实验室；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实验室仪器和设备、卫生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留样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留样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及各产品特性留样，留样保存期限满足法规要求。
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	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环境控制要求设置生产车间。企业应当按照产品工艺环境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分洁净区、准洁净区、一般生产区。	公司具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公司已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环境控制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公司已按照产品工艺环境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分洁净区等。
	生产车间应当配备防止蚊蝇、昆虫、鼠和其他动物进入、孳生的设施，并有效监控。物料、产品等贮存区域应当配备合适的照明、通风、防鼠、防虫、防尘、防潮等设施，并依照物料和产品的特性配备温度、湿度调节及监控设施。	公司生产车间已配备防止蚊蝇、昆虫、鼠和其他动物进入、孳生的设施，并有效监控。物料、产品等贮存区域已配备合适的照明、通风、防鼠、防虫、防尘、防潮等设施，并依照物料和产品的特性配备温度、湿度调节及监控设施。
	企业应当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生产许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适应的设备，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设备应当设置唯一编号。	公司已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生产许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适应的设备，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设备已设置唯一编号。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规程。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道、容器、器具的清洁消毒操作规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设备和工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规程和生产设备、管道、容器、器具的清洁消毒操作规程。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水处理系统定期清洁、消毒、监测、维护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空气净化系统定期清洁、消毒、监测、维护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车间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清洁、消毒、监测、维护。
物料与产品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供应商遴选制度。企业应当根据审核评价的结果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录。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供应商考核管理》、《原料采购管理》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已与物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物料验收标准和双方质量责任。 公司已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录，明确关键原料供应商，并对关键原料供应商进行重点审核。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审查制度，建立原料、外购的半成品以及内包材清单。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原料采购管理》和《包材采购管理》，建立原料、内包材清单，在物料采购前对原料实施审查，确保原料、外购的半成品、内包材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印刷类包材管理制度》，规定审核、受控、发放、收回、采购等。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并执行物料验收规程。	公司已建立《检验管理控制程序》，规定物料接收、请验流程，销售要求；公司已建立《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为产品的限期使用日期后2年。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放行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不合格物料处理规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物料及产品放行控制程序》，物料放行后方可用于生产。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物料进行处理。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工艺用水质量标准、工艺用水管理规程，对工艺用水水质定期监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生产用水监控及检测规范》，对工艺用水水质定期监测。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标签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标签管理规程》，对产品标签进行审核确认，以确保产品的标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生产过程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已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产品。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进行生产。
	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使用的物料以及半成品全程清晰标识，标明名称或者代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数量，并可追溯。	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使用的物料全程清晰标识，标明名称、批号、数量，并可追溯。
	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控制。	公司已对生产过程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控制，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生产记录。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的销毁、返工等处理措施应当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并记录。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的销毁、返工等处理措施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并记录。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确保产品经检验合格且相关生产和质量活动记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放行。
	化妆品新原料和化妆品注册、备案前，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从事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以《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作为参考依据，规定了相应的流程，配备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并对其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公司委托化妆品生产的受托方具备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销售管理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管理制度》，确保所销售产品的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货品实物一致。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成品仓操作规范》和《产品销售记录管理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退货记录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召回工作。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投诉及召回控制程序》，依法实施召回工作。
	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平台产品详情已明示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

## （2）化妆品原料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管理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制度，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所使用的原料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供应商考核管理》《原料采购管理》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已与物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物料验收标准和双方质量责任。
		公司已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录，明确关键原料供应商，并对关键原料供应商进行重点审核。
原料采购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公司已建立《检验管理控制程序》，规定物料接收、请验流程，销售要求；公司已建立《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为产品的限期使用日期后2年。
原料验收	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公司已建立《检验管理控制程序》，规定物料接收、请验流程，销售要求；公司已建立《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为产品的限期使用日期后2年。

关键环节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控制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原料、关键工艺、质量控制、物料平衡、污染控制、产品包装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产品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与生产的化妆品原料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已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产品。
新原料备案	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完成相关新原料备案手续。
安全追踪	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后3年内，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每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	公司在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后3年内，每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已建立了在化妆品成品及原料的生产、采购及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发生召回事件时，可达到相关产品召回及责任追究之目的。

## 2.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经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及根据珠海维琪、东莞维琪、东莞宇肽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 2 只大鼠回肠开展动物实验及子公司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公司上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构成严重情节，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影响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过 2 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已采取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及补充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方式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 二、关联方核查充分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说明赖燕敏控制的公司、个体工商户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赖燕敏控制的公司、个体工商户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册成立了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肽妍TAYAM”品牌化妆品业务。

2018年1月，赖燕敏在深圳南山区设立第一家自有美容门店深圳市南山区壹肽皮肤管理体验中心（南山门店）；2019年6月，设立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皮肤管理体验中心（宝安门店）；2019年9月，受让并成立了深圳市龙华区肆肽美容中心（龙华门店）；2019年12月，设立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大朗门店）。

自2022年起，为避免同业竞争，赖燕敏陆续转让龙华门店并注销其余公司，关停大朗门店和宝安门店并注销相应的运营主体。

2022年下半年，维琪科技调整经营战略，计划开展OBM业务，赖燕敏入职维琪科技运营OBM业务。公司OBM业务与肽妍科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问题，赖燕敏注销肽妍科技，由于肽妍科技仍存有部分库存商品（以下简称“尾货”）未销售，且肽妍科技以及南山门店尚有若干既未入职维琪科技也未离职的员工需要安置，因此，赖燕敏委托肽妍科技前员工成立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安置员工并销售尾货。尾货全部销售后，2024年3月，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注销程序并于2024年11月注销，2024年5月，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注销。

最后，赖燕敏在境外设立TAYAM SKINCARE, LLC和태이엠스킨케어，在境内设立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未实际运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赖燕敏将该等公司注销。

综上，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册设立多家公司及个体工商户主要系其报告期前经营“肽妍TAYAM”品牌化妆品业务形成，后注销多家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控制并已注销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业务承接情况	人员去向情况
1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3年4月25日注销	资产主要为化妆品成品存货，由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部分人员加入维创星；部分人员先后加入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宁为投资有限公司，后离职；部分人员直接离职
2	深圳市尚优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970科技园6栋327，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5月22日注销	未实际运营，资产主要为股东实缴的银行存款，注销前退回股东	未实际运营	/
3	TAYAM SKINCARE, LLC	2017年12月19日于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为12 Altezza, Irvine, CA 92606，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3月注销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
4	深圳市众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B栋，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年6月2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
5	태이엠스킨케어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韩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为NO. 1111, CAVE 397102, ISHIKAWA ROAD, FUCHUAN CITY，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5月31日注销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
6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4栋1002-2-A1，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4年11月26日注销	资产主要为化妆品成品存货，由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接	离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业务承接情况	人员去向情况
7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二街15号长源京基御领公馆3栋4614，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4年5月16日注销	无资产	部分客户转至维创星，部分客户流失	离职
8	深圳市南山区壹肽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2018年1月17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010号星海名城二期八组团3栋12号商铺，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4月21日注销	门店整体转让，门店资产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9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2023年5月9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二期八组团3栋12号商铺，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4年5月15日注销	门店整体转让，门店资产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承接	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承接
10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2019年6月28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4区翻身路117号富源商贸中心创业天虹仓库10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3年12月30日注销	门店更换经营主体，门店资产由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承接	由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承接
11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	2019年9月23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4区翻身路117号富源商贸中心创业天虹仓库10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12月2日注销	门店关停，日化店形式，无设备等相对贵重的资产	直接放弃业务	离职
12	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店	2020年11月12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188号1014室，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4月27日注销	门店更换经营主体，门店资产由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承接	业务由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承接	由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承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业务承接情况	人员去向情况
13	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	2019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188号1014室，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10月19日注销	门店关停，门店资产主要为设备，最终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直接放弃业务	离职
14	深圳市龙华区肆肽美容中心	2019年9月26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春华四季园10栋8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1年3月26日注销	门店更换经营主体，门店资产由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承接	由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承接
15	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	2021年5月27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春华四季园10栋8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4月2日注销	门店整体转让，门店资产由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接	业务由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接	由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接
16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B单元2617，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12月19日注销	未实际运营，仅持有商标，该等商标转让至维琪科技及维创星	未实际运营	/

## 2.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肽妍体系对外转让的门店包括南山门店（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和龙华门店（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门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后门店名称	2025年7月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 中心（个人独资）	-	-	18.24	0.14%	22.16	0.09%
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	-	-	0.48	0.00%	0.29	0.00%
<b>小计</b>	-	-	<b>18.72</b>	<b>0.14%</b>	<b>22.45</b>	<b>0.09%</b>

公司与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交易占比很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正常购销往来外，相关主体与维琪科技及实控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在相关主体交叉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主体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肽妍”系列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与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共用商标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赖燕敏曾控制并已注销的关联方客户的交易规模、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范围	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情况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0.48	0.00%	20.57	0.15%	化妆品销售	直销	美容院店长及店员、个人消费者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3.53	0.01%	22.90	0.14%	-	-	化妆品销售	经销	星光美目、肽妍科技客户、美容院店长及店员、个人消费者等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27.56	0.17%	0.96	0.01%	化妆品销售	经销	星光美目、肽妍科技客户等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	-	-	-	0.14	0.00%	-	-	美容门店	直销	个人消费者
<b>小计</b>	<b>-</b>	<b>-</b>	<b>3.53</b>	<b>0.01%</b>	<b>51.08</b>	<b>0.31%</b>	<b>21.54</b>	<b>0.16%</b>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16%、0.31%、0.01%和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肽妍科技销售化妆品成品系公司为肽妍科技提供化妆品成品代工生产服务，公司向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销售化妆品成品主要系2022年公司决定开展OBM成品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将肽妍科技注销并将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关停，之后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维创星作为运营主体，经营OBM成品业务。为加快处理肽妍科技注销后留存的化妆品成品尾货，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关联方公司向公司采购化妆品成品与尾货搭配成套对外销售。该等尾货于2023年基本

处理完毕，2024 年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额大幅下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涉及产品种类较多，因此，选取主要产品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该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对该等关联方销售总额的 72.25%。

单位：元/PCS、元/套

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肽妍多肽滋润精华乳 50g（清爽型）	64.60	64.94	83.77%	85.97%
肽妍多肽复颜精华液	478.76	478.76	95.44%	95.44%
肽妍多肽光亮精华液	348.67	349.56	98.83%	98.83%
肽妍精研御时精华液（滴管瓶）	90.71	101.92	92.64%	93.39%
肽妍抗衰紧致精华液（滴管瓶）	64.68	65.22	91.87%	91.98%
肽妍密集紧致精华液（滴管瓶）	64.68	65.11	89.93%	90.12%
肽妍多肽舒缓柔肤喷雾 100ml	38.94	39.12	72.96%	73.68%
肽妍多肽净颜洁面慕斯 150ml	16.59	17.17	41.62%	55.37%
肽妍多肽紧致面霜 50g	64.60	64.85	77.13%	84.28%
肽妍多肽光亮冻干套组	358.47	623.01	95.60%	97.47%
肽妍多肽亮肤精华液 4ml*10 支	276.49	278.19	93.93%	93.97%
肽妍多肽沁妍亮肤面膜 25ml*5 片	16.85	17.01	51.58%	54.05%
肽妍六肽抗皱精华液 4ml*10 支	416.81	432.98	91.52%	91.56%
肽妍五肽胶原精华液 4ml*10 支	276.99	282.80	93.85%	93.98%

注：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售价根据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总额除以销售总数量计算得出

如上所示，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化妆品成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

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3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等，实地查看子公司经营场所，了解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子公司业务合同，实地查看子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部分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情况；查阅维琪多肽研究院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和财务记录，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维琪多肽研究院设立及业务开展情况；

（2）查验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备案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取得的资质；取得了维琪科技和东莞宇肽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等资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进行了核查；

（3）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核实补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查阅公司现有工程排污记录和检测报告，核实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实地查看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并查验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核实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证明，核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规定

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查阅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4）查阅公司《质量保证规程》《原料采购管理》《供应商考核管理》《车间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查验公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实公司在化妆品成品及原料的生产、采购及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是否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

（5）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态环境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系基于开展多肽学术交流考虑，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2）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维琪科技与东莞宇肽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建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针对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

（5）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使用大鼠回肠开展动物实验及子公司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及补充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方式进行整改，具备充分有效性。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事项（2），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

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公司与肽妍体系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肽妍体系相关主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2.针对事项（2），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公司与肽妍体系相关主体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针对事项（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说明是否切实可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肽妍体系相关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肽妍体系相关主体已注销或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4.针对事项（2），发行人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如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如有）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肽妍体系相关主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公司与肽妍体系相关主体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5.针对事项（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开展实**

地核验，核对市场监督、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肽妍体系相关主体的工商资料、资金流水、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访谈业务经办人员与暗访有关门店，经核查，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说明赖燕敏控制的公司、个体工商户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针对事项（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肽妍体系相关主体转让或注销后，公司不存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风险，不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了解其在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和注销后对上述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判

断其关联交易和注销多家公司是否合理；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和暗访南山、龙华两家门店，确认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访谈龙华门店负责人、南山门店店员和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核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相关主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大众点评宣传图样和实地暗访，确认南山门店和龙华门店是否使用维琪科技商标进行宣传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2）访谈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和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向肽妍科技等关联方销售的背景、原因，了解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交易频率等数据进行分析，并和公司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自产成本、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8.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赖燕敏相关门店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门店主体不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往来占比较低，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向肽妍科技等关联方销售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操纵利润等不当行为。

##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9. 其他问题

（1）股权变动及其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同一股东受让股权后短期内又转出且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形。维聚康、维聚泰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丁文锋曾担任维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维聚泰的第一大合伙人龚

文兵系丁文锋的胞兄。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出资入股或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后仍然保留持有公司 4.612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股东出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涉及无息借款，是否需要并已经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东还款情况及来源。③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结合维聚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第一大合伙人龚文兵对维聚泰的出资来源，以及维聚泰合伙协议关于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维聚泰是否实际受丁文锋控制。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 一、股权变动及其价格公允性

（一）结合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出资入股或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后仍然保留持有公司 4.612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历次出资入股或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和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等

公司历次出资入股或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和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等如下：

序号	节点	股权变动	相关背景	投资机会来源	股份身份或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1年1月办理工商登记	丁文锋持股99.00%、赖燕华持股1.00%	设立公司，赖燕敏委托赖燕华代持股	/	/	/
2	2017年4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17年6月办理工商变更	赖燕华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赖燕敏	代持还原	/	/	以名义价格转让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丁文锋增资791.00万元、王浩增资50.00万元、林华杰增资50.00万元，赖燕敏增资9.00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引进销售人才	引进销售人才	/	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3	2019年2月签署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7.50%股权转让给王浩、林华杰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核心销售人员	以名义价格转让未实缴股权，2020年完成实缴；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4	2021年4月股东会决议，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增资740.00万元、王浩增资125.00万元、林华杰增资125.00万元、赖燕敏增资10.00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同比例增资	同比例增资	原股东	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5	2021年4月股东会决议，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将2.00%股权转让给维聚泰	通过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转让价格1.00元/股，参考2021年5月宁濛瑞《投资意向协议书》确定之入股价18.00元/股，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序号	节点	股权变动	相关背景	投资机会来源	股份身份或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	2021年5月签署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8月办理工商变更	林华杰将3.50%、3.14%的股权转让给王浩、赖燕敏	林华杰更看好植物提取原料业务，拟兼顾经营其与配偶所创立的企业，无法全职参与公司经营，且林华杰与王浩均负责销售，职责重复，无法协商调整为上下级职级关系。经创始股东之间协商，林华杰转让部分股权给继续全职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	现有股东协商	核心员工	综合考虑林华杰个人收益和受让股东的财务能力，确定转让价格王浩5.71元/股、赖燕敏10元/股，参考2021年5月宁濛瑞《投资意向协议书》确定之入股价18.00元/股，定价低于同期公允价格，已确认股份支付
7	2021年5月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8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11月办理工商变更	王浩将其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丁文锋朋友罗腾子认可公司发展前景，王浩存在资金需求	个人关系	罗腾子公司的控制投资公司	转让价格18.00元/股，以公司估值3.6亿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序号	节点	股权变动	相关背景	投资机会来源	股份身份或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	2021年11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1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将0.7134%、0.4266%、0.50%及0.50%股权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及喻国庆；王浩将0.1433%、0.2867%股权，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林华杰将0.1433%、0.2867%股权，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	通过直接持股或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核心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维聚康受让价格为10.00元/股，定价不公允，但该等转让未改变创始股东持股比例，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受让价格为10.00元/股，定价不公允，因该等股权激励业经2021年7月股东会决议通过 <sup>1</sup> ，即为授予日，故参考2021年7月南京金溧《投资意向协议书》确定之入股价27.50元/股计算确认股份支付
9	2021年11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1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将1.00%股权转让给张永清	根据入职时协商的估值价格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	转让价格22.50元/股，公司估值4.5亿元；因该等股权转让业经2021年7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即为授予日，参考2021年7月外部股东南京金溧《投资意向协议书》确定之入股价27.50元/股，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sup>1</sup> 2021年7月授予时激励对象未及时办理税务备案，为方便激励对象办理税务备案缓缴个人所得税，将7月获授激励对象连同11月新授激励对象一并交股东会重新审议，下同

序号	节点	股权变动	相关背景	投资机会来源	股份身份或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	2021年7月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2021年12月签订《投资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王浩将1.50%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王浩存在资金需求	投资者接洽	行业创投机构	转让价格27.50元/股，以公司估值5.5亿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11	2022年1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3.3333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主动接洽	知名机构投资者	增资价格75.00元/股，以公司投后估值16亿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12	2022年1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2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5.3333万元，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00万元，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6667万元，汤际瑜增资13.3333万元，熊思宇增资13.3333万元，黄俊增资6.6667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主动接洽/实际控制人朋友/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	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系上之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其他机构投资者	增资价格75.00元/股，以公司投后估值17亿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13	2022年5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2年6月办理工商变更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3.3333万元	公司拟在珠海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引入当地政府投资机构	珠海市政府推荐	珠海金湾区财政局控制的投资公司	增资价格75.00元/股，以公司投后估值17.10亿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序号	节点	股权变动	相关背景	投资机会来源	股份身份或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4	2022年12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3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将1.00%、0.2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冲；王浩将0.50%股权转让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追加投资、而创始股东在购房、房贷还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主动接洽	张冲系松禾医疗健康基金董事总经理，其他为机构投资者	转让价格87.64元/股，以公司估值20亿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15	2022年12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3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	喻国庆将0.44%股权转让给维聚康	原人力总监离职，公司回购股权	公司回购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价格14.35元/股，参考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6	2023年12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3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1.1182万元；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主动接洽	知名机构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96.41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公司历次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已出资到位。

## 2. 历次股权转让入股期间临近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自2021年5月起至今，公司估值自3.6亿元逐步增长至22.7亿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入股期间临近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化妆品新规落地后公司发展速度加快。

2021年5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罗腾子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当月，罗腾子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浩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锁定转让股权价格和数量，公司估值达到3.6亿元。

2021年7月，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接洽公司协商入股，王浩与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锁定转让股权价格和数量，因公司新原料备案进展顺利，估值提升至5.5亿元。

2021年8月，公司Erasin0003（INCI名： $\beta$ -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苜胺）新原料获批备案，该原料为创新结构拟肽成分（备案号：国妆原备字20210003），是国内首个备案的结构创新原料，2021年下半年，公司新提交8个新原料备案文件，且公司经营业绩较2020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2022年1月，由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投，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投后估值提升至17亿元。

2022年公司合计完成3项新原料备案，储备多项已申报备案资料待获批以及在研的新原料，并申请了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PCT全球专利，公司价值继续提升。2023年1月，丁文锋与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冲，王浩与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估值提升至20亿元。

2023年公司拥有7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公司境外销售取得实质性突破，系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最多的企业，行业地位及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本次投后估值提升至22.7亿。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入股期间虽然临近，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结合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林华杰转让股权给王浩和赖燕敏价格差异合理性、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后仍然保留持有公司4.612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股权激励及相关协议安排，说明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后仍然保留持有公司4.612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丁文锋与赖燕敏创立维琪科技之后，专注于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工作，在市场和销售上投入的精力较少，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多肽原料产品，尚未建立成体系的销售团队，销售规模也一直比较小。为构建公司销售体系，扩大销售规模，丁文锋引进在日化领域销售经验丰富的林华杰和王浩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搭建公司销售体系。

2016年11月王浩和林华杰正式入职维琪科技，并于2017年和2019年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维琪科技的股东，分别持有12.5%的股权。其中，2017年，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王浩和林华杰作为激励对象，并通过本次激励成为维琪科技的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维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890.00	89.00%
2	王浩	-	0.00%	50.00	5.00%
3	林华杰	-	0.00%	50.00	5.00%
4	赖燕敏	1.00	1.00%	1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为了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现有股东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约定，后续林华杰、王浩若达成业绩指标，还将进行两次股权激励，最终将股权结构调整为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分别为71%、1%、14%、14%，该项股权激励当时预期2021年可以完成。

2019年，公司对王浩和林华杰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维琪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890.00	89.00%	740.00	74.00%
2	王浩	50.00	5.00%	125.00	12.50%
3	林华杰	50.00	5.00%	125.00	12.50%
4	赖燕敏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林华杰和王浩未完成 2020 年业绩目标，因此，在 2021 年林华杰退出经营前，其与王浩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为 12.5%。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林华杰作为销售总监之一，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区域市场，王浩作为另一位销售总监，除与林华杰共同开拓华南区域市场外，还负责管理团队并开拓全国市场。林华杰和王浩入职后，维琪科技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直销客户数量大幅增长，销售团队初具规模，销售体系逐渐建立并完善。此后，因林华杰认为公司应当尽快同步拓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与其他创始股东专注多肽原料的理念逐渐产生分歧。

2021 年，因业务发展理念差异及销售团队职责安排等因素，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并相应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对于股权结构的调整方向，丁文锋认为林华杰不应保留重要股东地位，否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要求其将持股比例降至不超过 5%，并且丁文锋认为原授予给林华杰的股权为考虑其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情况下给予的激励股权，因此林华杰此时退出，并未达到激励的效果，已经授予林华杰的 12.5% 的股权具有激励性质，将股权降低至 5% 之间的差额股权 7.5% 部分，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均应当由丁文锋来决定。鉴于此，丁文锋提出的方案为：1、按照原约定林华杰仍应预留 0.86% 的股权作为高管股权激励的部分，仍继续由林华杰暂时持有，待后续高管到位后进行高管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授予至新的高管（该部分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股权激励将 0.2867% 股权授予公司高管张永清，同时，林华杰将 0.1433% 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剩余 0.43% 的股权归林华杰所有，后续不再使用该等剩余股权对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的，丁文锋和王浩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授出股权给高管和转让给维聚康后剩余的股权分别归丁文锋和王浩所有，后续不再使用该等剩余股权实施激励）；2、3.5% 的股权作为对王浩追加的股权激励；3、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司公允价值 2 亿元的估值将剩余 3.14% 的股权转让给赖燕敏。考虑林华杰退出经营之后，维琪销售部门的职责均由王浩负责，因此王浩对公司非常重要，丁文锋考虑将部分对林华杰授予的股权以王浩能接受的价格授予给王浩，王浩提出以 400 万元受让林华杰所持 3.5% 的股权（对应公司估值 1.14 亿元）。但林华杰当初并不认可该转让价格，丁文锋与林华杰协商，如果公司上市，林华杰持有的 5% 股权将大幅增值，而公司上市离不开王浩的全力投入，希望林华杰同意以较低

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王浩，以实现对王浩的激励。但林华杰认为上述转让价格低于预期，且其自身创业投资及置业的客观资金需求较大，按照上述方案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因此，未接受上述要求。为顺利完成该轮股权架构和人员架构的调整，各方多次协商后，丁文锋决定在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配套向林华杰提供 600 万元借款，该项借款免息且承诺林华杰可以在公司上市之后归还，同时也进一步体现丁文锋对公司上市的决心。经过多方博弈，后各方均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方案及配套的借款安排（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

2021 年 5 月 14 日，林华杰分别与王浩和赖燕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杰以 5.7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王浩转让 3.5% 的股权计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公司估值 1.14 亿元），以 1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赖燕敏转让 3.14% 的股权计 628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公司估值 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维琪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440.00	72.00%	1,440.00	72.00%
2	王浩	250.00	12.50%	320.00	16.00%
3	林华杰	250.00	12.50%	117.20	5.86%
4	赖燕敏	20.00	1.00%	82.80	4.14%
5	维聚泰	40.00	2.00%	40.00	2.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后公司历经多轮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此时，林华杰持股股权比例稀释至 4.6122%。

综上，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后仍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主要系丁文锋及王浩均认可林华杰在公司起步阶段共同主导搭建公司销售团队和渠道体系的贡献，相关安排真实、合理。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和赖燕敏出具的《确认函》，“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其持股提起任何诉求。就各方所持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承诺”，相关安排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 （2）林华杰转让股权给王浩和赖燕敏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21 年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并按 2 亿公司估值转让 3.14% 股权给赖燕敏，按 1.14 亿公司估值转让 3.5% 股权给王浩，主要是因为林华杰转让前所持有 12.5% 的股权系公司考虑其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情况下给予的激励股权，该等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林华杰获取股权的成本较低，因此林华杰 2021 年退出公司，其退回 6.64% 股权的价格按照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协商认可的价格（按照 2,000 万元净利润和 10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中，王浩受让的 3.5% 的股权系对王浩的追加股权激励，因此，需要考虑王浩的接受程度，以低于 2 亿元估值作价确认的价格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此外，上述交易价格低于后续王浩和宁濛瑞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按照 3.6 亿元公司估值作价），主要系林华杰转让股权的交易细节主要在 2021 年 3、4 月份协商确定，该时点化妆品新规尚未正式施行，维琪科技亦尚未提交新原料备案申请，而宁濛瑞与王浩协商确定转让股权系在 2021 年 5 月，该时点化妆品新规已正式施行且维琪科技已基本完成 Erasin0003 新原料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对维琪科技估值提升有比较明显的正面影响；此外，赖燕敏和王浩受让林华杰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内部股东，参与公司经营，而宁濛瑞受让王浩股权，受让方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宁濛瑞受让股权价格高于赖燕敏和王浩具有合理性。经访谈确认，林华杰知悉王浩与宁濛瑞以 3.6 亿元公司估值转让股权的信息，林华杰对其转让给王浩和赖燕敏股权的价格无异议。

综上所述，林华杰向王浩和赖燕敏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历史股权形成过程中的激励安排、股权获取成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未来承担职责、个人财产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身以及不同受让对象交易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性，林华杰 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后续王浩与宁濛瑞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名义出资人赖燕华与实际出资人赖燕敏代持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2日，维琪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5162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丁文锋、赖燕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99.00万元、1.00万元，维琪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2	赖燕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27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赖燕敏。同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即丁文锋增资791.00万元、王浩增资50.00万元、林华杰增资50.00万元，赖燕敏增资9.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燕敏委托其妹妹赖燕华代持公司1%股权，2017年4月27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赖燕敏，2017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除上述已解除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股东出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涉及无息借款，是否需要并已经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东还款情况及来源

公司股东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结合维聚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第一大合伙人龚文兵对维聚泰的出资来源，以及维聚泰合伙协议关于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维聚泰是否实际受丁文锋控制

#### 1.维聚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维聚泰，维聚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公司指定人员丁文锋作为维聚泰普通合伙人，丁文锋所持维聚泰出资份额作为预留授予权益后期授予给激励对象，实现激励对象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202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该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丁文锋持有的全部维聚泰激励份额将授予完毕。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公司员工自行管理持股平台维聚泰，2023 年 7 月 11 日，维聚泰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同意维聚泰普通合伙人由丁文锋变更为公司员工林云。

2024 年 5 月，丁文锋将其出资份额向员工全部授予完成，其不再持有维聚泰出资份额。

## 2. 龚文兵对维聚泰的出资来源

龚文兵对维聚泰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维聚泰出资份额的情况。

## 3. 维聚泰合伙协议关于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维聚泰合伙协议中关于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享有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合伙企业的如下事项：（1）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署法律文件；（2）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3）管理、维持、转让或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和财产性权利；（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5）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经营期限；（6）开立、维持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招聘合伙企业雇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

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争议对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9）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并有权独立决定和行使相关投票权、表决权等权利；（10）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11）决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1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的以下（且仅有以下）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1）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3）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全体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前款所述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且普通合伙人对该等事项决议享有一票否决权。”

维聚泰日常事务管理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维聚泰直接行使，未发生其他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决定处置维聚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维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最终决策主体，未受丁文锋控制。

#### 4.关于维聚泰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考虑到维聚泰有限合伙人龚文兵与丁文锋系兄弟关系，持有维聚泰 13% 的收益分配比例，为排除规避股份减持、锁定期限要求的可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经维聚泰合伙人内部决议同意，维聚泰出具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承诺, 维聚泰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 维聚泰为公司员工自行管理的持股平台, 最终决策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实际受丁文锋控制。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按照《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设立背景、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查阅林华杰、王浩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了解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和持股情况; 访谈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 了解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宁濛瑞入股公司的原因以及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原因; 现场查看林华杰及其亲友收取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在收款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到账前后回流王浩、丁文锋/赖燕敏名下或其控制的账户、其亲属的账户等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公司 2021 年 12 月分红的相关决议文件和相关资金流水, 查阅丁文

锋、王浩、林华杰和赖燕敏签署的《确认函》，核实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访谈林华杰、查询企查查并查阅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及具体情况、出资来源情况；访谈丁文锋和林华杰并查阅林华杰与丁文锋签署的《借款协议》、林华杰向丁文锋出具的《还款承诺书》、林华杰首期还款资金流水、甄萃与植提生产企业启点生物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房产购买合同，现场查看林华杰及其亲友收取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在收款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和甄萃股东借款财务数据，了解林华杰向丁文锋借款及还款情况，以及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是否来自公司或丁文锋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访谈丁文锋和林华杰，并查阅公司财务记录、购销合同和技术合作合同、员工花名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丁文锋资金流水等，核实报告期内林华杰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受丁文锋实际控制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工商档案资料、维聚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银行流水，核查维聚泰设立背景、出资来源等基本情况；查阅了龚文兵的银行流水文件，取得了本人关于维聚泰出资的说明文件，核查其出资来源情况；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维聚泰普通合伙人，了解维聚泰普通合伙人变更原因；查阅维聚泰合伙协议和会议文件，了解维聚泰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核查维聚泰是否为公司员工自行管理的持股平台。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交易各方根据历史股权形成过程中的激励安排、股权获取成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未来承担职责、个人财产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身以及不同受让对象交易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性，林华杰 2021 年股权转让低于后续王浩与宁濛瑞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主要系丁文锋及王浩均认可林华杰在公司起步阶段共同主导搭建公司销售团队和渠道体系的贡献，相关安排真实、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或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维琪科技股份所得和家庭储蓄，不是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已披露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林华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维琪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林华杰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受丁文锋实际控制的情况；

3.维聚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公司员工自行管理持股平台维聚泰；龚文兵对维聚泰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维聚泰出资份额的情况；维聚泰为公司员工自行管理的持股平台，最终决策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实际受丁文锋控制。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25 年 3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3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维琪科技，证券代码：874747。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

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3,748.50万元、3,461.30万元和6,691.5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净资产为527,414,068.7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

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23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1.30 万元、6,691.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4%和 13.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补充核查期间，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未发生过转让。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丁文锋，实际控制人为丁文锋、赖燕敏，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投资设立 1 家全资中国香港子公司、1 家全资美国孙公司及 1 家参股中国香港孙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网络核查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4.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企业独立董事的情形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如下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99
金溪金妍汇美容有限公司	货款	2.21

#### 2.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0.53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b>应收账款</b>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9
<b>其他应收款</b>	
赖燕敏	0.8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金额	216.99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

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维琪科技	深圳市安居建誉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信义领御小区 2 栋 2212	宿舍	2025-2-1-2028-1-31	62.57
2	维琪科技	深圳市安居建誉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信义领御小区 3 栋 2002	宿舍	2025-4-1-2028-3-31	62.57
3	维琪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深圳市汉园茗院一单元 1504	宿舍	2025-5-1-2028-4-30	36.95
4	海南肽妍	林安（海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商业街 4 栋 301 号	办公	2025.7.15-2026.7.14	60.01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是否质押
1.	80271858	图形		维创星	1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否
2.	80278835	图形		维创星	1	2025 年 4 月 7 日	否
3.	70562497	WINSHINE	Winshine	维琪科技	42	2025 年 1 月 21 日	否
4.	78748253	ELITIDE	ELITIDE	维琪科技	35	2025 年 2 月 14 日	否
5.	76728997	WINKEY	Winkey	维琪科技	1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否
6.	81432242	NICOTIDE	Caffytide	维琪科技	1	2025 年 4 月 7 日	否
7.	81432351	NICOTIDE	Caffytide	维琪科技	3	2025 年 4 月 7 日	否
8.	81452155	CAFFYTI DE	Caffytide	维琪科技	1	2025 年 4 月 7 日	否
9.	81432359	CAFFYTI DE	Caffytide	维琪科技	3	2025 年 4 月 7 日	否
10.	1840587	WKPep	WKPep	维琪科技	1	2025 年 6 月 23 日	否
11.	76736530	维琪 WINKEY MORE ACTIVE		维琪科技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否

12.	76723210	WINKEY MORE ACTIVE		维琪科技	1	2025年5月21日	否
-----	----------	--------------------------	---	------	---	------------	---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维琪科技	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ZL 2023100 37221.5	发明专利	202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东莞宇肽	一种神经酰胺醇质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117 43068.X	发明专利	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维琪科技	多肽在制备用于舒缓皮肤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ZL 2022116 74660.9	发明专利	202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2项专利转让给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维琪科技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三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 202311362873.2	发明专利
2			一种环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 202211378401.1	发明专利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权利，不存在知识产权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 1. 海南肽妍

海南肽妍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注册地址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61 号海口林安智慧物流商城（二期）商业街 3~4 栋分户 4 栋单元 3 层 301 商铺。

#### 2. 香港欧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香港子公司美道科技新增参股 1 家香港孙公司香港欧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欧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2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Brand Master Management Co., Ltd 持股 51%；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
入股时间	2025年8月21日

除上述变化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主要财产用于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05,97.01万元，主要为珠海在建工程及装修工程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 1.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借款合同。

##### 2.对外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购销合同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活性原料	-	履行中

#### 4.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粗提物	208.00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18.00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15.00	已完成
4	战略性技术合作协议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技术服务	150.00	履行中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及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市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	“重 2021N067 针对生物护肤类肉毒素作用和抑制黑色素生成的多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255,000.00
2	新引进企业（非金融）办公用房装修补贴项目	187,380.00
3	2024 年第二批次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助/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0,000.00
4	扩岗补助	3,000.00
5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200,000.00
6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资助	78,528.00
7	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10,086.18

###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

### 1. 发行人员工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款及住房公积金明细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抽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43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433
	缴纳比例	99.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433
	缴纳比例	99.31%

### 2. 劳动用工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郭子威

经办律师：

梁严鑫

2025年9月25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維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收入增长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其他问题 .....	7
三、其他事项 .....	3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

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

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其在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收入增长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发行人 OBM 业务客户群体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通过线上和私域渠道进行销售。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速派来合作采用社区团购模式销售 OBM 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速派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52 万元、956.47 万元和 233.83 万元，2025 年起受社区团购渠道竞争加剧影响，销售金额下降。”

请发行人：“（4）说明 OBM 业务线上和私域渠道的具体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平台或经销商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私域渠道是否涉及传销等非法活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相关情况，就发行人 OBM 业务及线上销售模式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OBM 业务线上销售主要系通过天猫、小红书等第三方平台开设自营店铺，进行公司品牌推广及自有产品直接销售，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其业务线上销售符合平台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 OBM 业务私域渠道销售主要系与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派来”）合作采用社区团购模式销售公司自有产品，速派来从公司采购 OBM 成品后通过“微店”“快团团”等线上私域团购平台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对速派来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除质量问题不允许速派来退换货，速派来买断后由其向终端客户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OBM 业务线上和私域渠道的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线上销售	19.34	89.30%	33.52	88.87%	11.81	85.78%	-	/
私域渠道	233.83	83.59%	956.47	72.56%	183.52	83.93%	-	/
其他	60.46	87.48%	90.17	82.67%	205.28	83.40%	2.03	47.33%
合计	<b>313.63</b>	<b>84.70%</b>	<b>108.16</b>	<b>73.91%</b>	<b>400.62</b>	<b>83.71%</b>	<b>2.03</b>	<b>47.33%</b>

根据速派来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速派来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根据公司及速派来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速派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速派来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线上及私域渠道业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规性，不涉及非法活动，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访谈速派来，获取速派来提供的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和各期进销存数据，了解速派来的业务开展模式、销售区域、终端客户情况，核查速派来开展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是否涉及传销等非法活动；

2.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获取公司及速派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及速派来是否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核查公司及速派来是否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统计 OBM 业务线上和私域渠道的销售收入；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 OBM 业务合作平台与经销商情况。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OBM 业务线上和私域渠道业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规性，不涉及传销等非法活动，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其他问题

（一）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请发行人：

①结合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公司估值及其依据等情况，详细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浩所出让股权的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背景、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②说明未以 2022 年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下关于服务期的确认依据、摊销年限；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构成及变化、实际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对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将维聚泰认定为丁文锋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公司估值及其依据等情况，详细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浩所出让股权的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背景、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1）结合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公司估值及其依据等情况，详细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外部投资机构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公司估值及其依据等情况如下：

节点	股权变动	估值及其依据
2021年5月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8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11月办理工商变更	王浩将其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濛瑞	转让价格18.0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3.6亿元。 该估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21年7月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2021年12月签订《投资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王浩将1.50%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漂	转让价格27.5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5.5亿元。 该估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22年1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同月办理工商变更	中金佳泰增资133.3333万元	增资价格75.00元/股，对应投前估值15亿元。 2021年8月，公司Erasin0003新原料获批备案，该原料为创新结构拟肽成分，是国内首个备案的结构创新原料，2021年下半年，公司新提交8个新原料备案文件，化妆品新规打开了公司储备的新结构原料产业化的空间，上述新提交新原料备案逐步确认并加强公司在创新多肽原料的领先地位，中金佳泰为化妆品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公司的估值是基于其对整个赛道的估值和对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价值的认可，而非基于公司净利润规模和平均市盈率等，具备合理性。
2022年1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2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	深圳松禾增资75.3333万元，润信嘉善增资20.00万元，宁濛瑞增资6.6667万元，汤际瑜增资13.3333万元，熊思宇增资13.3333万元，黄俊增资6.6667万元	增资价格75.00元/股，对应投前估值15亿元。 公司本轮融资由中金佳泰领投，该等跟投机构和个人按照领投方与公司确定的估值投资，具备合理性。
2022年5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2年6月办理工商变更	珠海金航增资13.3333万元	增资价格75.00元/股，对应投前估值15亿元。 公司本轮融资由中金佳泰领投，该跟投机构按照领投方与公司确定的估值投资，具备合理性。
2022年12月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批准；2023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	丁文锋将1.00%、0.25%股权转让给广州松禾、张冲；王浩将0.50%股权转让给南京瞰智	转让价格87.64元/股，对应估值20亿元。 2022年公司合计完成3项新原料备案，储备多项已申报备案资料待获批以及在研的新原料，并申请了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PCT全球专利，公司价值继续提升。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照估值20亿元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对应估值自 3.6 亿元逐步增长至 20 亿元。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临近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化妆品新规落地后公司发展速度加快所致。

2021 年 5 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公司于当月已基本完成 Erasin0003 新原料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罗腾子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当月，罗腾子实际控制的宁濛瑞与王浩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锁定转让股权价格和数量，公司估值达到 3.6 亿元。

2021 年 7 月，南京金溧主动接洽公司协商入股，王浩与南京金溧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锁定转让股权价格和数量，因公司新原料备案进展顺利且意向入股投资机构增多，公司估值提升至 5.5 亿元。

2021 年 8 月，公司 Erasin0003（INCI 名： $\beta$ -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新原料获批备案，该原料为创新结构拟肽成分（备案号：国妆原备字 20210003），是国内首个备案的结构创新原料，2021 年下半年，公司新提交 8 个新原料备案文件，化妆品新规打开了公司储备的新结构原料产业化的空间，上述新提交新原料备案逐步确认并加强公司在创新多肽原料的领先地位，且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增长。中金佳泰为化妆品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公司的估值并非基于公司净利润规模和平均市盈率等，而是基于其对整个赛道的估值和对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价值的认可。2022 年 1 月，由中金佳泰领投，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投前估值提升至 15 亿元。

2022 年公司合计完成 3 项新原料备案，储备多项已申报备案资料待获批以及在研的新原料，并申请了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PCT 全球专利，公司价值继续提升。2022 年 12 月，丁文锋与广州松禾、张冲，王浩与南京瞰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估值提升至 20 亿元。

因此，公司历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期间虽然临近，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结合王浩所出让股权的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背景、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1)王浩所出让股权的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

王浩所出让的股权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如下：

股权来源	股权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2017年6月，王浩增资取得公司5%股权； 2019年2月，丁文锋向王浩转让公司7.50%的股权； 2021年8月，林华杰向王浩转让公司3.5%的股权	2021年11月，王浩转让1%股权给公司新股东宁濛瑞	宁濛瑞自有资金	用于购买房产、缴纳个税、股票投资及家庭储备资金等
	2021年12月，王浩转让0.29%股权给公司新股东张永清	张永清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王浩转让0.14%股权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	王浩所持股权平移至维聚康，不涉及资金流转	
	2021年12月，王浩转让1.5%股权给公司新股东南京金溧	南京金溧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背景、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

#### ①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7W7M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腾子
成立日期	2016-10-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	罗腾子持有49.0000%股权、深圳市家荣业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9999%股权、尹慧莉持有21.0000%股权
入股背景	2021年5月25日，丁文锋的朋友罗腾子因认可公司前景，有意向投资公司，经丁文锋撮合，王浩与罗腾子控制的宁濛瑞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并于2021年8月以18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1%股权转让交易（对应估值3.6亿元）。宁濛瑞受让价格较高主要系2021年5月份化妆品新规正式施行，维琪科技于当月已基本完成

	Erasin0003 新原料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对维琪科技估值提升有比较明显的正面影响。
出资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分红资金去向	分红款未转出使用

## ②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ABM80M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10-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0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J448
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	南京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033% 出资份额、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000% 出资份额、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8.6633% 出资份额、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3333% 的出资份额、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00% 的出资份额、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0% 的出资份额
入股背景	2021年7月，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接洽公司协商入股，王浩与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锁定转让股权价格和数量，因公司新原料备案进展顺利，估值提升至5.5亿元。
出资来源	合伙企业自筹资金
分红资金去向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综上所述，王浩向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说明未以 2022 年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下关于服务期的确认依据、摊销年限；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1）未以 2022 年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基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授予日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的日期。公允价值的选取应反映授予日附近时点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类似交易价格，不受授予日之后发生的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授予日均集中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参考的外部投资价格	参考估值	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公允价选取原因
2021 年 4 月	维聚泰受让股权（激励核心员工）	宁濛瑞意向价 18.00 元/股	3.6 亿元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意向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宁濛瑞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入股，价格为 18.00 元/股，该价格是 2021 年 5 月附近时点的公允反映。
2021 年 5 月	王浩、赖燕敏受让林华杰股权	宁濛瑞意向价 18.00 元/股	3.6 亿元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意向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宁濛瑞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入股，价格为 18.00 元/股，该价格是 2021 年 5 月附近时点的公允反映。
2021 年 7 月	维聚康、张永清等受让股权（激励核心团队）	南京金溧意向价 27.50 元/股	5.5 亿元	以授予日附近外部投资价格为基准，确认股份支付	南京金溧基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入股，价格为 27.50 元/股，该价格是 2021 年 7 月附近时点的公允反映。

公司 2022 年增资价格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 月之后的价值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21 年 8 月首个结构创新原料获批，此外，2021 年下半年新提交 8 个新原料备案文件；（2）经营业绩大幅增长；（3）2022 年 1 月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竞争优势确立并获专业投资机构认可，中金佳泰弃用基于短期内业绩预期和行业平均市盈率的估值逻辑，而是参照玻尿酸、胶原蛋白等其他功效原料的资本化路径，基于多肽化妆品原料赛道的资本化潜力和公司竞争优势重塑公司的估值逻辑，因此，在该轮融资中公司估值显著提升。该等因素在 2021 年 4 月至 7 月授予日时点尚未实现，因此未以 2022 年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下关于服务期的确认依据、摊销年限**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和服务期确认情况如下：

授予日	激励对象	协议约定情况	服务期的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2017年4月	王浩、林华杰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王浩、林华杰自2016年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王浩、林华杰增资后即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一次性确认
2019年2月	王浩、林华杰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王浩、林华杰自2016年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丁文锋股权转让给王浩、林华杰后，王浩、林华杰即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一次性确认
2021年4月	樊一江、蒋舟等14名员工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属于对核心员工前期贡献的奖励	一次性确认
2021年5月	王浩、赖燕敏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林华杰转让股份后，王浩、赖燕敏即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一次性确认
2021年7月	范积敏、陈言荣等27名员工	范积敏的协议未约定服务期，其他核心员工协议约定情况：自公司与其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5年	范积敏的0.1%股份支付未设定服务期，属于对核心员工前期贡献的奖励，除此之外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期间	按5年期间进行摊销

授予日	激励对象	协议约定情况	服务期的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张永清、 喻国庆	自公司与其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5 年。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期间	按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章次宏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属于对核心员工前期贡献的奖励，即授予后就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一次性确认
	张永清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属于对核心员工前期贡献的奖励，即授予后就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一次性确认
2021 年 11 月	林云	协议约定情况：自公司与其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5 年。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期间	按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2022 年 12 月	丁文锋、 林华杰、 王浩（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为 员工离职股份的退回	协议未约定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属于立即可使权的股份支付	一次性确认
2023 年 1 月	刘羽、孙 新林等 15 名员 工	乙方所持有的激励份额，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限售期内，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激励份额进行处分（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激励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按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授予日	激励对象	协议约定情况	服务期的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2023年6月、10月	龚文兵	乙方所持有的激励份额，限售期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在限售期内，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激励份额进行处分（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激励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	按5年期间进行摊销
2024年3月	黎霭麒、刘子建等11名员工	乙方所持有的激励份额，限售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为止。在限售期内，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激励份额进行处分。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为止	按5年期间进行摊销
2025年3月	彭晏、汤琴等8名员工	乙方所持有的激励份额，限售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为止。在限售期内，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激励份额进行处分。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为止	按5年期间进行摊销

**（3）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股权激励对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包括本人或家庭经营积累所得或亲友借款，不存在由发行人、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对激励对象资金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亲属朋友往来、购房购车和家庭日常消费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构成及变化、实际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对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将维聚泰认定为丁文锋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维聚泰合伙人历次变更均基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离职转让，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维聚泰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丁文锋	普通合伙人	24.25%	9.70
2	樊一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3	蒋舟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4	陈言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5	龚文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6	刘羽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张启祥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8	彭晏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9	李兰君	有限合伙人	1.25%	0.50
10	观富宜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1	孙新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2	林海森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3	罗梦活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14	刘爱丽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15	黄春青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16	范积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7	林云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18	史静琳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19	陈雪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20	陈金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1	李昉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2	肖玉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3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4	赵文豪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5	黄家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26	蓝晓冰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27	莫建兴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28	苏欣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29	张宝声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30	李志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31	彭月鲜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合计			<b>100.00%</b>	<b>40.00</b>

### （2）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时间	变化人员	变化原因
1	2022年6月1日	合伙人黄春青退出	员工离职
2	2023年7月27日	新增合伙人黎霭麒、刘晓爽、张战平、孙兴欢、彭海辉、阮小芳、吴芳	公司股权激励
3	2023年9月6日	合伙人史静琳退出	员工离职
4	2024年5月30日	合伙人丁文锋、陈雪退出	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
5	2024年7月26日	合伙人肖玉、赵文豪退出	员工离职
6	2024年9月5日	合伙人彭海辉退出	员工离职
7	2025年2月28日	新增合伙人汤琴、沈玉婷、曲宣诏	公司股权激励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聚泰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林云	普通合伙人	3.50%	2.10
2	龚文兵	有限合伙人	13.00%	7.80
3	刘羽	有限合伙人	12.50%	7.50
4	范积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5	樊一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6	陈言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7	黎霭麒	有限合伙人	9.50%	5.70
8	刘晓爽	有限合伙人	5.00%	3.00
9	彭晏	有限合伙人	2.50%	1.50
10	张启祥	有限合伙人	2.50%	1.50
11	蒋舟	有限合伙人	2.50%	1.50
12	观富宜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3	黄家红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5	孙新林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6	李兰君	有限合伙人	1.25%	0.75
17	张战平	有限合伙人	1.25%	0.75
18	沈玉婷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19	李昉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0	陈金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1	孙兴欢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2	林海森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3	汤琴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4	彭月鲜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5	刘爱丽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6	罗梦活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7	莫建兴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8	李志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9	阮小芳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30	苏欣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31	吴芳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32	张宝声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b>合计</b>			<b>100.00%</b>	<b>60.00</b>

报告期内，维聚泰合伙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除维聚泰的第一大合伙人龚文兵系丁文锋的胞兄外，丁文锋与维聚泰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维聚泰于2021年5月成立时，丁文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财产份额，基于公司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丁文锋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逐步授予公司员工。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公司员工自行管理持股平台维聚泰，2023年7月11日之前，维聚泰实际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由丁文锋执行，2023年7月11日维聚泰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维聚泰普通合伙人由丁文锋变更为公司员工林云，变更之后维聚泰实际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由林云执行。截至2024年5月，丁文锋已将其财产份额全部授予公司员工，不再持有维聚泰财产份额。

丁文锋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维聚泰日常事务管理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林云代表维聚泰直接行使，丁文锋未对维聚泰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2025年12月维聚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维聚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方核查充分性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协议（如有）约定内容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林华杰减持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管理的真实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说明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结合丁文锋借款的实际用途、还款来源等，说明林华杰是否存在为丁文锋代持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②说明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对外转让门店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或转让门店后离职员工的去向，进一步说明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1.结合协议（如有）约定内容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林华杰减持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管理的真实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说明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结合丁文锋借款的实际用途、还款来源等，说明林华杰是否存在为丁文锋代持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结合协议（如有）约定内容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林华杰减持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管理的真实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在2017年至2020年期间，林华杰作为销售总监之一，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区域市场，王浩作为另一位销售总监，除与林华杰共同开拓华南区域市场外，还负责管理团队并开拓全国市场。林华杰和王浩入职后，维琪科技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直销客户数量大幅增长，销售团队初具规模，销售体系逐渐建立并

完善。此后，因林华杰认为公司应当尽快同步拓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与其他创始股东专注多肽原料的理念逐渐产生分歧。

2021年，因业务发展理念差异及销售团队职责安排等因素，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并相应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对于股权结构的调整方向，丁文锋认为林华杰不应保留重要股东地位，否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要求其将持股比例降至不超过5%，并且丁文锋认为原授予给林华杰的股权为考虑其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情况下给予的激励股权，因此林华杰此时退出，并未达到激励的效果，已经授予林华杰的12.5%的股权具有激励性质，将股权降低至5%之间的差额股权7.5%部分，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均应当由丁文锋来决定。鉴于此，丁文锋提出的方案为：（1）按照原约定林华杰仍应预留0.86%的股权作为高管股权激励的部分，仍继续由林华杰暂时持有，待后续高管到位后授予新的高管（该部分已于2021年12月通过股权激励将0.2867%股权授予公司高管张永清，同时，林华杰将0.1433%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剩余0.43%的股权归林华杰所有，后续不再使用该等剩余股权对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的，丁文锋和王浩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授出股权给高管和转让给维聚康后剩余的股权分别归丁文锋和王浩所有，后续不再使用该等剩余股权实施激励）；（2）3.5%的股权作为对王浩追加的股权激励；（3）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2亿元）将剩余3.14%的股权转让给赖燕敏。考虑林华杰退出经营之后，公司销售部门的职责均由王浩负责，因此王浩对公司非常重要，丁文锋考虑将部分对林华杰授予的股权以王浩能接受的价格授予给王浩，王浩提出以400万元受让林华杰所持3.5%的股权（对应公司估值1.14亿元）。林华杰最初不认可该转让价格，丁文锋与林华杰协商，如果公司上市，林华杰持有的5%股权将大幅增值，而公司上市离不开王浩的全力投入，希望林华杰同意以较低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王浩，以实现王浩的激励。但林华杰认为上述转让价格低于预期，且其自身创业投资及置业的客观资金需求较大，按照上述方案转让股权获得的资金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因此，未接受上述要求。为顺利完成该轮股权架构和人员架构的调整，各方多次协商后，丁文锋决定在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配套向林华杰提供600万元借款，该项借款免息且承诺林华杰可以在公司上市之后归还，同时也进一步

体现丁文锋对公司上市的决心。经过多方博弈，后各方均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方案及配套的借款安排（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

2021年5月14日，林华杰分别与王浩和赖燕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杰以5.71元/股的价格向王浩转让3.5%的股权计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公司估值1.14亿元），以10元/股的价格向赖燕敏转让3.14%的股权计628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公司估值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维琪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440.00	72.00%	1,440.00	72.00%
2	王浩	250.00	12.50%	320.00	16.00%
3	林华杰	250.00	12.50%	117.20	5.86%
4	赖燕敏	20.00	1.00%	82.80	4.14%
5	维聚泰	40.00	2.00%	40.00	2.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后公司历经多轮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此时，林华杰持股股权比例稀释至4.6122%。

本所律师已核查相关个人资金流水和相关协议，经核查，相关资金流向和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股权变动和资金安排吻合。

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和赖燕敏出具的《确认函》，“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其持股提起任何诉求。就各方所持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承诺”，相关安排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林华杰减持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管理系公司创业阶段创始股东的正常变动，相关股权、人事的变动安排真实、合理。

尽管林华杰已于报告期外减持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管理，公司仍将林华杰及其控制的公司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珺琳轩”）、甄萃（广

东）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甄萃”）和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曦玛生物”）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说明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

经核查，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
珺琳轩	2016年11月成立，林华杰的配偶黄格昕持有100%股权	林华杰及其配偶开展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
甄萃	2021年11月成立，林华杰持有100%股权	林华杰从公司离职后开展植物提取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曦玛生物	2023年11月成立，林华杰的朋友黄丰持有100%股权，受林华杰实际控制	林华杰从公司离职后开展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

林华杰投资企业为林华杰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林华杰从公司离职后，主要从事植物提取化妆品原料业务，业务主体为甄萃，报告期内，公司亦开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小，且销售的植物提取原料产品与甄萃不同，公司与甄萃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此外，林华杰实际控制的珺琳轩和曦玛生物系公司的原料经销商，从事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珺琳轩	公司向珺琳轩采购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等原料	0.53	0.01%	0.97	0.01%	0.53	0.01%	7.39	0.25%
珺琳轩	公司向珺琳轩销售化妆品原料	-	-	-	-	185.83	1.13%	111.41	0.82%
曦玛生物	公司向曦玛生物销售化妆品原料	30.99	0.23%	122.52	0.49%	-	-	-	-

报告期内，林华杰投资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往来科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珺琳轩	应收账款	-	-	89.41	52.49	货款
曦玛生物	应收账款	14.69	54.46	-	-	货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林华杰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3）结合丁文锋借款的实际用途、还款来源等，说明林华杰是否存在为丁文锋代持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林华杰向丁文锋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借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实际用途	规划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向启点生物投资入股，最终持有其 25% 的股权	750 万元	-
购置房产	500 万元~600 万元	约 600 万元
甄萃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以及运营投入	150 万元~250 万元	约 170 万元
<b>合计</b>	<b>1,400 万元~1,600 万元</b>	<b>约 770 万元</b>

构建自主可控的植物提取原料产能对于林华杰拓展其植物提取原料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而广州启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点生物”）拥有较为成熟的植物提取原料生产工艺和充足产能，因此，林华杰与启点生物协商合作。根据甄萃与启点生物签订的合作协议，甄萃为启点生物代理销售植物提取原料、胶原蛋白等化妆品原料产品，在甄萃完成代理销售额目标的前提下，甄萃可以按照估值 3000 万元作价分批认购启点生物的股权，直至持有启点生物 25% 的股权，因此，林华杰规划认购启点生物股权需投入 750 万元。因近三年甄萃未完成代理销售业绩目标，林华杰仍未认购启点生物股权。该部分原计划用于认购启点生物股权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主要通过信托、银行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未来若甄萃完成代理销售额目标，该笔资金将继续用于履行甄萃与启点生物的股权合作约定。

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签署的《访谈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林华杰为丁文锋/赖燕敏代持维琪科技股权或甄萃股权的情形；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赖燕敏签署的《确认函》，该等股东确认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且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亦不会就其持股提起任何诉求。就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股东不存在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亦开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但销售占比较小，且销售的植物提取原料产品与甄萃不同，公司与甄萃不存在业务、资金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林华杰不存在为丁文锋代持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说明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对外转让门店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或转让门店后离职员工去向，进一步说明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赖燕敏对外转让门店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或转让门店后离职员工去向**

赖燕敏对外转让门店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背景和离职员工去向的相关情况如下：

门店受让方名称	基本情况	离职员工去向	转让背景
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	2024年1月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二期八组团3栋12号商铺，从事化妆品销售及美容服务业务	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承接	解决公司OBM业务与肽妍科技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春华四季园10栋81，从事化妆品销售及美容服务业务	由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接	

## （2）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门店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后门店名称	2025年7-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	2.87	0.04%	18.24	0.14%	22.16	0.09%
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0.48	0.00%	0.29	0.00%
<b>合计</b>	<b>2.87</b>	<b>0.04%</b>	<b>18.72</b>	<b>0.14%</b>	<b>22.45</b>	<b>0.09%</b>

公司与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交易占比很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正常购销往来外，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在相关主体交叉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相关主体人员在公司处兼职的情况，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3）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册设立多家公司及个体工商户主要系其报告期前经营“肽妍TAYAM”品牌化妆品业务形成，后注销、转让多家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具体事实、是否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等后果以及有权主管机关意见（如有），进一步论证子公司东莞维琪 2022 年生产规模提升、污染物排放超出指标且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负面舆情。④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六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8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1.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等方面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及备案要求	涉及法规	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采购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采购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已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不涉及购买剧毒化学品。对于公司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均依规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
存储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无需备案	公司不涉及采购、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未达到或者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公司储存危险化学品无需备案。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无需取得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责任，公司不参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及备案要求	涉及法规	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加工和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无需取得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仅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
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需取得	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就危险化学品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和方法、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有效规范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等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具体事实、是否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等后果以及有权主管机关意见（如有），进一步论证子公司东莞维琪 2022 年生产规模提升、污染物排放超出指标且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维琪存在因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后无法获取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指标，东莞维琪当时无法就上述建设项目的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解决上述事项，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维琪，将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较多的粗肽合成工序搬迁至珠海维琪，履行全部环评手续后开展多肽活性原料合成生产工作，并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履行了东莞维琪改扩建项目的全部环评手续，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1 号）。

2023年5月24日，东莞维琪取得了东莞立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就东莞维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评价为达标。

2023年6月，东莞维琪编制了《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办理了自主验收。

## （2）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东莞维琪在整改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
东莞维琪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废包装物	（1）在纯化、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或通过水喷淋装置净化废气。其中涉及主要处理设施包括卧式喷淋塔（处理风量：5,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风量：5,000m <sup>3</sup> /h）。 （2）在纯化、配制、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水统一排放到独立的废水井中储存，并交由第三方废水处理公司转运处理。 （3）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得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核查中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

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未构成严重情节，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检索及根据东莞维琪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东莞维琪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且上述情形已过 2 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审批科工作人员确认：“1、受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因素制约，暂时没有足够的总量指标满足该类项目的建设需求；2、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东莞维琪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调查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3、在分局环保监督检查记录中，未发现东莞维琪有私自排放、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等排污违法行为；4、鉴于东莞维琪污染物处置和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处置和排放的标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事故，且东莞维琪已申请办理了化妆品原料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查近三年我分局未发现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作出过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承诺：“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违法、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并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连带承担公司由此所承担的处罚或赔偿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引致的损失进行赔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况。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负面舆情。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等方面遵守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原材料采购环节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该规定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确保供应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同时，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验收，确保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及公司生产所需质量标准。

#### （2）产品研发环节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申请注册或备案需提交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相关信息，新原料研制报告，制备工艺、稳定性及其质量控制标准等研究资料，以及安全评估资料，且注册申请人、备案人要对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新原料备案手续。

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新品进行注册/备案时需对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若无充分的科学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功效宣称。公司已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

#### （3）生产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并细化留样管理、自查要求以及整改、停产、报告等义务；细化质量安全负责人的从业资格及具体职责；明确委托方和受托生产企业的条件和义务。

公司已建立了在化妆品成品及原料的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发生召回事件时，可达到相关产品召回及责任追究之目的。

#### （4）销售环节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完善进货查验、产品检验、贮存及运输相关记录制度等规定，结合监管实际细化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举办者的审查、报告、检查、违法行为制止等责任，强调平台对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

公司已根据前述法规要求规范自身销售活动，完善相关制度并予以切实执行，持续保证全面合规经营。

#### （5）广告宣传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查询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虚假广告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此外，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时就禁止客户虚假宣传、传销等合规经营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如下：客户自行设计和制作的所有文宣资料，各种广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自媒体、杂志等广告），由客户对文宣和广告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产品文宣内容和广告内容导致的法律，责任或纠纷均与公司无关。若因此导致公司涉诉的，客户应承担公司为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保全费，经济赔偿等。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等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负面舆情。

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六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六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披露要求	披露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补充披露。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1-13、1-17 及 1-18 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覆盖范围、事实和依据，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有效性，并认真核对所援引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1-13、1-17 及 1-18 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覆盖范围、事实和依据的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核查方式、覆盖范围、事实和依据，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有效性
<p>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p> <p>二、核查相关要求</p> <p>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单纯以相关自然人或者机构承诺、说明为依据，应当全面、主动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p>一、关于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差异：</p> <p>1、根据公司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设立背景、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查阅林华杰、王浩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和持股情况；访谈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了解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宁濛瑞、南京金溧入股公司的原因以及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原因；查阅了宁濛瑞、南京金溧出资及分红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现场查看林华杰及其亲友收取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在收款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到账前后回流王浩、丁文锋/赖燕敏名下或其控制的账户、其亲属的账户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查阅公司 2021 年 12 月分红的相关决议文件和相关资金流水，查阅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和赖燕敏签署的《确认函》，核实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p> <p>根据公司股东维聚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工商档案资料、维聚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银行流水，核查维聚泰设立背景、出资来源等基本情况；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维聚泰普通合伙人，了解维聚泰普通合伙人变更原因；查阅维聚泰合伙协议和会议文件，了解维聚泰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核查维聚泰是否为公司员工自行管理的持股平台，查阅维聚泰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1-13 关联交易</p> <p>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开展实地核验，核对市场监督、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p>	<p>根据赖燕敏在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多家公司的情况：</p> <p>1、访谈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了解其在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和注销后对上述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判断其关联交易和注销多家公司是否合理；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和暗访南山、龙华两家门店，确认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访谈龙华门店负责人、南山门店店员和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核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相关主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大众点评宣传图样和实地暗访，确认南山门</p>

具体要求	核查方式、覆盖范围、事实和依据，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有效性
<p>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店和龙华门店是否使用维琪科技商标进行宣传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2、访谈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和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向肽妍科技等关联方销售的背景、原因，了解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交易频率等数据进行分析，并和公司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自产成本、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1-17 重大违法行为</p> <p>（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不免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上述核查责任。</p>	<p>1、查验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备案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开展所取得的资质，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2、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核实补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查阅公司现有工程排污记录和检测报告，核实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实地查看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并查验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核实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证明，核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查阅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p>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p>	<p>3、查阅公司《质量保证规程》《原料采购管理》《供应商考核管理》《车间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查验公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实公司在化妆品成品及原料的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p>4、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态环境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充分有效。</p>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1号指引》1-1、1-13、1-17及1-18的要求，核查了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对涉及上述事项（1）至（3）的回复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认真核对，确保引用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准确、有效。

###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郭子威

经办律师：

梁严鑫

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5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15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	2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7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核查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

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一）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1）生产经营合法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目前，公司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2022 年末公司将合成环节生产场地从东莞搬迁至珠海；2024 年新厂区开始正常运转。子公司东莞维琪 2022 年生产规模提升后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使用大鼠回肠开展动物实验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原因和目的、人员构成、管理方式、主要职能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②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已经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或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③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④区分化妆品原料业务和成品业务，ODM 业务和 OBM 业务，以及自有生产与委托加工，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⑤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2）关联方核查充分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燕敏曾设立控制多家企业经营“肽妍”品牌化妆品业务和美容门店，2022 年起陆续进行转让或关停。目前“肽妍”品牌业务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肽妍科技等关联方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赖燕敏控制的公司、个体工商户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生产经营合法规范性

（一）说明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公司设立举办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原因和目的、人员构成、管理方式、主要职能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 1.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情况、目前的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部分工协作情况	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
1	维琪科技	母公司，负责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及销售	不涉及生产
2	珠海维琪	负责多肽中间体（主要为合成工序）及植物提取原料的生产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未来拟搬迁至维琪健康产业园
3	东莞维琪	负责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包含纯化及配制工序）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未来维琪健康产业园投产后拟择机并入珠海维琪

序号	公司名称	内部分工协作情况	产线布局及工序整合情况
4	东莞宇肽	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系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经营主体，未来拟搬迁至维琪健康产业园
5	肽颜社	已注销	-
6	维创星	负责经营公司 OBM 成品业务	不涉及生产
7	上海维琪	负责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业务	不涉及生产
8	广州维创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业务	不涉及生产
9	深圳维测	负责公司检测服务业务	不涉及生产
10	维泰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拟用于联合行业专家共同编制行业指南	不涉及生产
11	横琴维琪	负责植物原料研发，及公司产品的销售	不涉及生产
12	美道科技	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生产
13	美国维琪	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处于筹备阶段	不涉及生产
14	维琪多肽研究院	开展多肽领域学术交流和推广，提供技术服务	不涉及生产
15	海南肽妍	报告期后新成立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生产
16	广东宇肽	已注销	已注销
17	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生产

## 2. 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
1	肽颜社	公司设立肽颜社原计划用于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考虑到目前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公司已将其注销。
2	维泰生物	维泰生物原计划用于高校合作共研成果转化平台，因长期未有适合商业化落地的科研成果，公司对维泰生物的战略定位进行了优化调整，2024年11月，公司将维泰生物100%股权转让给维创星，拟用于联合行业专家共同编制行业指南。
3	横琴维琪	横琴维琪主要作为专注于植物提取与发酵等中草药护肤研究的科研平台，已开展穿心莲、薄荷、油茶枯、桂皮、大高良姜等系列高活性植物提取物的工艺研究。
4	美道科技	公司最初设立美道科技旨在于香港推广公司自有品牌“肽妍”系列产品，同时承接海外 ODM 订单，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的愿景目标，在筹备过程中，美道科技尚需时间进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优化及寻找境外合适的合作伙伴。
5	美国维琪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维琪旨在加快推进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北美市场，更好地为国际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美国维琪已着手组建团队，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规划
6	海南肽妍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设立海南肽妍，计划用于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推广，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海南肽妍目前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按计划推进市场调研、产品配方研发与功效验证等工作。
7	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设立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用于开展彩妆业务，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二）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已经取得化妆品原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或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或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维琪科技取得编号为 GR202244202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宇肽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28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22-2024 年度维琪科技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2022-2023 年度东莞宇肽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维琪科技、东莞宇肽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和 2025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琪科技、东莞宇肽已通过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205612 和 GR202544000807）。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091.54	619.23	581.23
利润总额	10,466.68	8,246.29	4,825.30
占比	10.43%	7.51%	12.05%

（三）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东莞维琪未及时更新环评报告表并办理竣工验收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区分化妆品原料业务和成品业务，ODM业务和OBM业务，以及自有生产与委托加工，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经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及根据珠海维琪、东莞维琪、东莞宇肽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 二、关联方核查充分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1.说明赖燕敏控制的公司、个体工商户转让或关停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处置、承接或去向情况，相关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人员混同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相关门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后门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	23.12	0.08%	22.16	0.09%
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48	0.00%	0.29	0.00%
<b>小计</b>	<b>23.60</b>	<b>0.08%</b>	<b>22.45</b>	<b>0.09%</b>

公司与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交易占比很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正常购销往来外，相关主体与维琪科技及实控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在相关主体交叉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主体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肽妍”系列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与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共用商标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关联销售对应关联方客户的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赖燕敏曾控制并已注销的关联方客户的交易规模、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范围	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情况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0.48	0.00%	化妆品销售	直销	美容院店长及店员、个人消费者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3.53	0.01%	22.90	0.14%	化妆品销售	经销	星光美目、肽妍科技原客户、美容院店长及店员、个人消费者等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27.56	0.17%	化妆品销售	经销	星光美目、肽妍科技原客户等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	-	-	-	0.14	0.00%	美容门店	直销	个人消费者
<b>小计</b>	<b>-</b>	<b>-</b>	<b>3.53</b>	<b>0.01%</b>	<b>51.08</b>	<b>0.31%</b>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31%、0.01%和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肽妍科技销售化妆品成品系公司为肽妍科技提供化妆品成品代工生产服务，公司向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销售化妆品成品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决定开展 OBM 成品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将肽妍科技注销并将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关停，之后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维创星作为运营主体，经营 OBM 成品业务。为加快处理肽妍科技注销后留存的化妆品成品尾货，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关联方公司向公司采购化妆品成品与尾货搭配成套对外销售。该等尾货于 2023 年基本处理完毕，2024 年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额大幅下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说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涉及产品种类较多，因此，选取主要产品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报告

期内该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对该等关联方销售总额的 73.50%。

单位：元/PCS、元/套

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肽妍多肽滋润精华乳 50g（清爽型）	64.60	64.93	83.77%	85.96%
肽妍多肽复颜精华液	478.76	478.76	95.44%	95.44%
肽妍多肽光亮精华液	348.67	349.56	98.83%	98.83%
肽妍抗衰紧致精华液（滴管瓶）	64.68	65.21	91.87%	91.94%
肽妍密集紧致精华液（滴管瓶）	64.68	65.02	89.93%	90.08%
肽妍多肽舒缓柔肤喷雾 100ml	38.94	39.10	72.96%	75.54%
肽妍多肽净颜洁面慕斯 150ml	16.32	18.64	42.30%	68.21%
肽妍多肽紧致面霜 50g	64.60	63.62	77.13%	83.99%
肽妍多肽光亮冻干套组	358.47	623.01	95.60%	97.47%
肽妍多肽亮肤精华液 4ml*10 支	276.49	286.65	93.93%	94.11%
肽妍多肽沁妍亮肤面膜 25ml*5 片	16.85	17.21	51.58%	54.98%
肽妍六肽抗皱精华液 4ml*10 支	416.81	414.89	91.52%	91.05%
肽妍五肽胶原精华液 4ml*10 支	276.99	280.11	93.85%	94.13%
肽妍三肽舒缓精华液 4ml*10 支	276.99	283.60	88.51%	88.38%
肽妍四肽平衡精华液 4ml*10 支	276.99	281.87	90.39%	90.46%

注：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售价根据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总额除以销售总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肽妍多肽光亮冻干套组产品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仅向公司采购 1 套该产品，适用小批量采购价格，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化妆品成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3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3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5.其他问题

（1）股权变动及其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同一股东受让股权后短期内又转出且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形。维聚康、维聚泰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丁文锋曾担任维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维聚泰的第一大合伙人龚文兵系丁文锋的胞兄。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出资入股或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后仍然保留持有公司 4.612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股东出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涉及无息借款，是否需要并已经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东还款情况及来源。③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

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结合维聚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第一大合伙人龚文兵对维聚泰的出资来源，以及维聚泰合伙协议关于日常事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维聚泰是否实际受丁文锋控制。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一）问题 1、收入增长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发行人 OBM 业务客户群体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通过线上和私域渠道进行销售。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速派来合作采用社区团购模式销售 OBM 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速派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52 万元、956.47 万元和 233.83 万元，2025 年起受社区团购渠道竞争加剧影响，销售金额下降。”

请发行人：“（4）说明 OBM 业务线上和私域渠道的具体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平台或经销商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私域渠道是否涉及传销等非法活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相关情况，就发行人 OBM 业务及线上销售模式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公司 OBM 业务线上销售主要系通过天猫、小红书等第三方平台开设自营店铺，进行公司品牌推广及自有产品直接销售，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其业务线上销售符合平台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 OBM 业务私域渠道销售主要系与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派来”）合作采用社区团购模式销售公司自有产品，速派来从公司采购 OBM 成品后通过“微店”“快团团”等线上私域团购平台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对速派来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除质量问题不允许速派来退换货，速派来买断后由其向终端客户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OBM 业务线上和私域渠道的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线上销售	44.22	90.08%	33.52	88.87%	11.81	85.78%
私域渠道	263.01	83.53%	956.47	72.56%	183.52	83.93%
其他	176.55	89.56%	90.17	82.67%	205.28	83.40%
合计	<b>483.78</b>	<b>86.33%</b>	<b>1,080.16</b>	<b>73.91%</b>	<b>400.62</b>	<b>83.71%</b>

根据速派来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速派来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前提，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根据公司及速派来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速派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速派来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线上及私域渠道业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规性，不涉及非法活动，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问题 2、其他问题

1.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请发行人：①结合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公司估值及其依据等情况，详细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浩所出让股权的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背景、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②说明未以 2022 年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下关于服务期的确认依据、摊销年限；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等情形。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构成及变化、实际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对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将维聚泰认定为丁文锋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1.结合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公司估值及其依据等情况，详细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浩所出让股权的历次流转涉及主体、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背景、权益实际持有人构成、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2.说明未以 2022 年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下关于服务期的确认依据、摊销年限；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以及公司分红资金去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构成及变化、实际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对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将维聚泰认定为丁文锋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 （2）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时间	变化人员	变化原因
1	2022 年 6 月 1 日	合伙人黄春青退出	员工离职
2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新增合伙人黎霭麒、刘晓爽、张战平、孙兴欢、彭海辉、阮小芳、吴芳	公司股权激励
3	2023 年 9 月 6 日	合伙人史静琳退出	员工离职

序号	变化时间	变化人员	变化原因
4	2024年5月30日	合伙人丁文锋、陈雪退出	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
5	2024年7月26日	合伙人肖玉、赵文豪退出	员工离职
6	2024年9月5日	合伙人彭海辉退出	员工离职
7	2025年2月28日	新增合伙人汤琴、沈玉婷、曲宣诏	公司股权激励
8	2025年10月13日	合伙人曲宣诏、蓝晓冰退出	员工离职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聚泰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林云	普通合伙人	3.50%	2.10
2	龚文兵	有限合伙人	13.00%	7.80
3	刘羽	有限合伙人	12.50%	7.50
4	范积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5	樊一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6	陈言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7	黎霭麒	有限合伙人	9.50%	5.70
8	刘晓爽	有限合伙人	5.00%	3.00
9	彭晏	有限合伙人	2.50%	1.50
10	张启祥	有限合伙人	2.50%	1.50
11	蒋舟	有限合伙人	2.50%	1.50
12	观富宜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3	黄家红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5	孙新林	有限合伙人	1.50%	0.90
16	李兰君	有限合伙人	1.25%	0.75
17	张战平	有限合伙人	1.25%	0.75
18	沈玉婷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19	李昉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0	陈金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1	孙兴欢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2	林海森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23	汤琴	有限合伙人	1.00%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24	彭月鲜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5	刘爱丽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6	罗梦活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7	莫建兴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8	李志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29	阮小芳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30	苏欣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31	吴芳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32	张宝声	有限合伙人	0.50%	0.30
<b>合计</b>			<b>100.00%</b>	<b>60.00</b>

2.关联方核查充分性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协议（如有）约定内容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林华杰减持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管理的真实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说明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结合丁文锋借款的实际用途、还款来源等，说明林华杰是否存在为丁文锋代持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②说明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对外转让门店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或转让门店后离职员工的去向，进一步说明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1.说明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

经核查，林华杰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
珺琳轩	2016年11月成立，林华杰的配偶黄格昕持有100%股权	林华杰及其配偶开展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
甄萃	2021年11月成立，林华杰持有100%股权	林华杰从公司离职后开展植物提取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曦玛生物	2023年11月成立，林华杰的朋友黄丰持有100%股权，受林华杰实际控制	林华杰从公司离职后开展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

林华杰投资企业为林华杰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林华杰从公司离职后，主要从事植物提取化妆品原料业务，业务主体为甄萃，报告期内，公司亦开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小，且销售的植物提取原料产品与甄萃不同，公司与甄萃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此外，林华杰实际控制的珺琳轩和曦玛生物系公司的原料经销商，从事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珺琳轩	公司向珺琳轩采购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等原料	0.27	0.00%	0.97	0.01%	0.53	0.01%
珺琳轩	公司向珺琳轩销售化妆品原料	-	0.00%	-	-	185.83	1.13%
曦玛生物	公司向曦玛生物销售化妆品原料	74.23	0.27%	122.52	0.49%	-	-

报告期内，林华杰投资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往来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性质
珺琳轩	应收账款	-	-	89.41	货款
曦玛生物	应收账款	36.84	54.46	-	货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林华杰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说明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对外转让门店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背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或转让

门店后离职员工的去向，进一步说明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门店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后门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	2.87	0.04%	22.16	0.09%
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0.29	0.00%
<b>合计</b>	<b>2.87</b>	<b>0.04%</b>	<b>22.45</b>	<b>0.09%</b>

公司与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交易占比很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正常购销往来外，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在相关主体交叉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相关主体人员在公司处兼职的情况，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具体事实、是否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等后果以及有权主管机关意见（如有），进一步论证子公司东莞维琪 2022 年生产规模提升、污染物排放超出指标且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负面舆情。④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六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六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1-13、1-17 及 1-18 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覆盖范围、事实和依据，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有效性，并认真核对所援引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是否准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题回复无更新。

##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25 年 3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3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维琪科技，证券代码：874747。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

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461.30 万元、6,691.53 万元和 8,695.7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597,251,895.5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3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23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91.53 万元、8,695.7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9%和 15.5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补充核查期间，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未发生过转让。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丁文锋，实际控制人为丁文锋、赖燕敏，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投资设立 1 家全资中国香港子公司、1 家全资美国孙公司及 1 家参股中国香港孙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网络核查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章次宏、彭晏、刘子建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4.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企业独立董事的情形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次宏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2	彭晏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3	刘子建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4	深圳市妍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章次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肽颜社	曾为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涉及如下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42,303.50
金溪金妍汇美容有限公司	货款	63,426.14

### 2.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64.61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8,415.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5,837,842.21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上海维琪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3 幢 207 单元	办公	2025.10.01-2027.06.30	340.00
2	美国维琪	PR II/MCC SOUTH COAST PROPERTY OWNER, LLC	555 Anton Boulevard, Costa Mesa, California	办公	2025.11.01-2028.10.31	96.62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是否质押
----	-----	------	------	-----	-------	-------	------

1.	77790541	发力士	发力士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年11月21日	否
2.	83390692	ELITIE	ELITIC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5年8月21日	否
3.	83031022	WTHICK	WThick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年7月7日	否
4.	83117748	TA 颜	Ta颜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5年11月21日	否
5.	83114439	TA 颜	TA颜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11月21日	否
6.	83108978	TA 妍	TA妍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11月21日	否
7.	83103050	TA 颜	Ta颜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11月14日	否
8.	82786170	TAYAM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2025年9月21日	否
9.	83098177	TA 妍	Ta妍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5年9月21日	否
10.	82798512	TYM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2025年9月21日	否
11.	83101861	TA 妍	Ta妍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8月14日	否
12.	82793811	TAYAM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5年7月21日	否
13.	82774535	TYM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5年7月14日	否

14.	83029894	WTHICK	WThick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5年7月7日	否
15.	82788327	图形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2025年7月7日	否
16.	82797302	图形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5年7月7日	否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活性多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2510961376.7	发明专利	2025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九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2410259790.9	发明专利	2025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2410266907.6	发明专利	2025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控油多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2411851184.2	发明专利	2025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六肽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2510552239.8	发明专利	2025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一种神经酰胺醇质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743068.X	发明专利	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СИНТЕТИЧЕСКИЙ ПЕПТИД И ЕГО КОСМЕТИЧЕСКАЯ ИЛИ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 ПРИМЕНЕНИЕ	RU2853306C2	发明专利	2025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8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ПРОИЗВОДНОЕ ГЕКСАПЕПТИДА, КОСМЕ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ЛИ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 ИХ ПРИМЕНЕНИЕ	RU284 8291C 2	发明专利	2025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ПРОИЗВОДНОЕ ТЕТРАПЕПТИДА, КОСМЕ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ЛИ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 ИХ ПРИМЕНЕНИЕ	RU284 7265C 2	发明专利	2025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权利，不存在知识产权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 1. 珠海维琪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维琪增资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维琪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维琪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变更后珠海维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4A669W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一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文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维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琪科技	8,000.00	80.00
2	横琴维琪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肽颜社

肽颜社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 3. 维创生物

维创生物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28 号 314 室 315 室 316 室 317 室。

### 4. 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7JJWB9W
法定代表人	丁文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6-02-24
营业期限	2026-02-24 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琪科技	货币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除上述变化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主要财产用于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5,173.08 万元，主要为珠海在建工程及装修工程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 1.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议付/代理议付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100.00	2025 年 8 月 29 日	/	履行中
2	议付/代理议付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8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履行中

#### 2.对外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杭州捷肤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活性原料	351.45	已完成
2	补充协议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化妆品活性原料	/	履行中
3	合作协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 4.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角鲨烷	208.00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角鲨烷	208.00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WKPeR Camosino 肌肤	115.00	已完成
4	采购合同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WKPeR Camosino 肌肤	115.00	已完成
5	采购合同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WKPeR Camosino 肌肤	115.00	已完成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及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市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一）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5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章次宏、彭晏、刘子建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6年3月，因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徐浩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正式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子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刘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	“重 2021N067”针对生物护肤类肉毒素作用和抑制黑色素生成的多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510,000.00
2	新引进企业（非金融）办公用房装修补贴项目	374,760.00
3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600,000.00
4	2025年批次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500,000.00
5	2024年度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资助资金	78,528.00
6	2025年批次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助	50,000.00
7	深圳市 2023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10,086.18
8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
9	一次性扩岗补助	8,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0	2025年金湾区平沙镇第五批就业创业补贴-镇补	500.00
11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经济发展项目补贴	500.00

###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

#### 1. 发行人员工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款及住房公积金明细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抽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437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426
	缴纳比例	97.4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427
	缴纳比例	97.71%

#### 2. 劳动用工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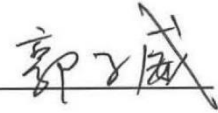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郭子威

经办律师：



梁严鑫

2026年3月30日